

環境事務委員會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i>2016年12月13日的會議</i>	
<p><u>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u></p> <p>(a) 根據政府在"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公布的每年廢物統計數字提供 2010 年至 2015 年於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成分，並列出主要成分(例如玻璃、金屬、紙料、塑料及易腐爛的廢物(包括廚餘和園林廢物))以重量計的數量及百分比；</p>	<p>請參閱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覆函(立法會文件 CB(1)1260/16-17(02)號)。</p>
<p><u>廢塑料</u></p> <p>(b) 2010 年至 2015 年進口香港或從香港出口/轉口的廢塑料的種類及數量，並按進口廢塑料的出路(例如出口、在本地循環再造後轉口、在香港非法棄置)列出資料；</p> <p>(c) 本地產生的廢塑料的種類及數量，並按該等廢塑料的去向/出路(例如在堆填區棄置、回收/循環再造後出口或內銷、回收/循環再造但最終在堆填區棄置)列出資料；</p> <p>(d) 不同種類的可回收塑料(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苯酚甲醛、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的市價；</p>	<p>就第(b)至(d)項，請參閱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覆函(立法會文件 CB(1)1260/16-17(02)號)。</p>
<p><u>回收網絡</u></p> <p>(e) 有關現時包括 18 個社區回收中心及 60 個收集點的社區回收網絡的資料，以及該網絡可否及如何有助收集、原地初步處理及大量運送廢塑料及其他可回收物料；及</p>	<p>請參閱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覆函(立法會文件 CB(1)1260/16-17(02)號)。</p>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p><u>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及使用</u></p> <p>(f) 關於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垃圾收集設施(特別是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及使用，當局正考慮或將會推行甚麼措施或設置甚麼設施，以配合日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p>	<p>請參閱題為「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統」文件（立法會文件CB(1)787/16-17(01)號）。</p>
<p>2017年1月16日的會議</p>	
<p><u>廚餘</u></p> <p>(a) 有意見關注到傳媒曾經報道，環保園一個租戶收集的廚餘中有約80%棄置於堆填區，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與環保園相關租戶跟進，以提高廚餘回收/循環再造量；</p> <p>(b) 與食物捐贈有關的法律責任為何，以及食物捐贈者是否只要遵從食物安全中心發出的相關指引，便無須承擔有關責任；</p>	<p>就第(a)項，請參閱2017年6月20日的覆函(立法會文件CB(1)1260/16-17(02)號)。</p> <p>任何出售的食品必須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以確保食物衛生及安全。由於所捐贈的食物並非作售賣用途，因此不受該條例規管。</p> <p>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於2013年8月發出「食物回收計劃的食物安全指引」(指引)，訂立食物捐贈者向慈善團體捐贈食物時，不論食物種類及來源為何，均應遵從的食物安全原則。這份指引已上載政府網站¹，與業界及非政府機構分享。我們留意到一些食物捐贈計劃的捐贈者和接受者，在商討及訂立食物捐贈協議時，已考慮指引所載的原則，藉此消除食物捐贈者擔憂因食物安全而可能導致的法律責任問題。由於不同的廚餘捐贈計劃已成功把可食用的剩餘食物捐贈給有需要人</p>

¹ http://www.cfs.gov.hk/tc_chi/programme/programme_haccp/files/Food_Safety_Guidelines_for_Food_Recovery_c.pdf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士，政府在現階段未有計劃制定有關食物捐贈者責任的法例。
<p><u>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u></p> <p>(c) 政府當局如何在垃圾收集站執行《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規例》")第22條所訂最多處置100升行業廢物的規定，以及當局會否增加各個垃圾收集站的人手，以便利或加強執行《規例》第22條及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p> <p>(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p> <p>(i) 把現有的垃圾收集站改建為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中心(例如在垃圾收集站增設相關設施或加建垃圾收集站的樓層)，以提供空間/設施進行原地初步循環再造廢物的工作及暫存回收資源，並選定部分垃圾收集站作試驗；</p> <p>(ii) 修訂《規例》第11條(該條文禁止耙撥及揀拾在垃圾收集站及其他地方棄置的廢物)，以免從事循環再造業務的人士須負上可能引起的法律責任，並鼓勵公眾參與資源回收；</p> <p>(iii) 檢討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承辦商的合約安排，加入相關規定或誘因，以便利或鼓勵垃圾收集站工人從棄置於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回收資源；及</p> <p>(iv) 參考台灣的做法，為香港的可回收物料提供價格補貼；</p>	<p>就第(c)項，請參閱題為「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統」文件(立法會文件CB(1)787/16-17(01)號)。</p> <p>就第(d)(i)至(d)(iii)項，請參閱題為「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統」文件(立法會文件CB(1)787/16-17(01)號)；就第(d)(iv)項，請參閱2017年6月20日的覆函(立法會文件CB(1)1260/16-17(02)號)。</p>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p>(e) 政府當局現時有何措施減少及循環再造農曆年宵市場產生的廢物，以及當局會否及如何加強該等措施，以便從該等廢物回收更多資源；</p> <p>(f) 當局可否在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期間開放"綠在區區"或社區回收中心，以便暫存從農曆年宵市場回收並待轉送予有需要的人士的資源；</p> <p>(g) 垃圾收集站工人從棄置於垃圾收集站的垃圾回收氣瓶(例如普遍用於卡式石油氣爐的氣瓶)及處理該等氣瓶的程序及安全指引(如有)；及</p>	<p>就第(e)至(g)項，請參閱題為「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統」文件(立法會文件 CB(1)787/16-17(01)號)。</p>
<p><u>"綠在區區"</u></p> <p>(h) 鑒於每個"綠在區區"所服務的地區廣大，有意見關注到"綠在區區"在利便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方面的成效有限，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綠在區區"的角色及功能，以回應這方面的關注。</p>	<p>我們會根據相關的營運數據，以檢視各「綠在區區」項目的成效。截至2016年第四季，「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的營辦團體均已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覆蓋率達當區人口約九成，支援在社區收集價值較低的回收物。另外，我們亦會參考各界提供的不同意見，以不時檢討「綠在區區」在環保教育和回收支援兩方面的工作，並作出適當的調整。</p>
<p>2017年6月5日的會議</p>	
<p><u>園林廢物管理</u></p> <p>(a) 過去3年，個別政府部門每年(i)收集及(ii)棄置於堆填區的園林廢物數量；</p> <p><u>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價格補貼</u></p> <p>(b) 政府就所收集並棄置於堆填區的每公噸廢物招致的營運成本；</p>	<p>就第(a)至(f)項，請參閱立法會文件 CB(1)1260/16-17(03)號補充資料。</p>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p>(c) 鑑於可循環再造物料不獲回收/循環再造而被棄於堆填區，便會招致公共開支，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台灣的做法，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價格補貼，以期盡量減少可循環再造物料市場價格波動對回收業的影響，並提升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率；</p> <p><u>資源回收及循環再造</u></p> <p>(d) 根據政府的規劃，"綠在區區"、社區回收中心，以及由非牟利機構/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循環再造項目("社區循環再造項目")長遠將會擔當甚麼角色，包括該等設施/項目會否及如何互相配合，以及當局會否設立專項基金，長遠加強對社區循環再造項目的支援；</p> <p>(e)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加入相關規定，要求進行資源回收工作；及</p> <p><u>其他事宜</u></p> <p>(f) 下列議題(小組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現時所載的議題)的最新情況，包括計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事宜的時間安排(如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支持地區回收工作－社區回收網絡及"綠在區區"； (ii)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及成效；及 (iii) 建築廢物的管理 	